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宇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湘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忠亮

年 月 日